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6 侦查监督--10.6.2 侦查监督的内容和程序

侦查监督的内容和程序

(一) 侦查监督的内容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侦查行为合法性的监督，即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1）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2）对被害人、证人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3）伪造、隐匿、销毁、调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4）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5）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6）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7）在侦查过程中不应撤案而撤销案件的。（8）贪污、挪用、调换所查封、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其孳息的。（9）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规定的。（10）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11）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二) 侦查监督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通过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对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发现违法情况应当提出意见，通知侦查机关纠正。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也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需要，通过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通过接受诉讼参与人对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侵犯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的申诉、控告，行使侦查监督权。人民检察院对于诉讼参与人的这种申诉、控告，应当受理，并及时审查，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释放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况，在侦查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纠正意见不被接受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并抄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意见正确的，应当通知同级公安机关督促下级公安机关纠正；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的意见错误的，应当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撤销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内部实行侦查监督。对本院侦查部门侦查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处理。同时为了强化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批捕权的监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2)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侦查部门填写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和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一并移送本院侦查监督部门审查；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